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6號

在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定光議員，B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4/2012
2.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 赤鱸角機場)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5/2012
3. 《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6/2012
4. 《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7/2012
5. 《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8/2012
6. 《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9/2012
7.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10/2012
8.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11/2012
9.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 遊樂場地用途)令》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12/2012

10.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13/2012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 第61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2010-2011年報
(於2012年1月20日發表)
- 第62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1至496頁)
卷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497至916頁)
(於2012年2月1日發表)
- 第63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於2012年2月1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1-12號報告
(於2012年1月26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在會議開始時，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內放出一個已充氣的氣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通知議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將已充氣的氣球帶進會議廳。由於梁國雄議員未有遵守有關規

定，主席命令他立即退席。梁國雄議員沒有遵從主席的命令，並高聲說話。主席再次命令梁國雄議員退席。梁國雄議員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首讀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預算案致辭。

在財政司司長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起立及要求財政司司長就他在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此時並不是陳偉業議員發言的時間，然後命令他坐下。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並繼續發言。主席表示如陳偉業議員繼續擾亂會議秩序，他便會命令他退席。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勸告，主席於是命令他立即退席。陳偉業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財政司司長繼續就預算案致辭。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把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修訂於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取代附表)

(1) 第3條，新的附表，在第2條之後—
加入

“3. 座標以香港1980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2) 第3條，新的附表—
廢除註1。

(3) 第3條，新的附表—
將註2、3、4及5重編為註1、2、3及4。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江華議員以《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以《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察悉於2012年2月1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0/11-12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2)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他不會就議案提出任何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2月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46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3月14日